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
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
期報告及延遲刊發二零一
八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
八年年報**
及
(2)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49(3)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
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
期報告及延遲刊發二零一
八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
八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步業績（「二零一八年中
期業績」），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同一期間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
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年
度業績」），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該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
報」）。

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a)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獨立重組顧問(「**獨立重組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評估其財務狀況及分析可行方案，並為其債權人制定相互接納的重組解決方案；(b)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調查**」)未經董事會批准之若干疑屬附屬公司股權轉讓事宜(「**疑屬未經批准轉讓**」)；及(c)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擴大獨立重組顧問的工作範圍，以就疑屬未經批准轉讓展開獨立審閱(「**獨立審閱**」)。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於調查及獨立審閱完成前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因此，董事會宣佈：(i)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及(ii)將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董事會確認，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以及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構成分別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第13.48(1)條、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

於完成調查及獨立審閱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i)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ii)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2)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舒策城先生(主席)、舒策丸先生(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